**高雄市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燕巢區適用項目)摘要**

主辦機關 ( 審核、撥款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配合辦理機關(受理申請)：燕巢區公所

**一、友善農地給付－農地友善獎勵金**：

(一)適用土地

1. 都市計畫區外農牧用地、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

2. 單一土地須有實際耕種或相關農牧業生產面積1分地以上。

3. 當年度領有休耕補助、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給 付(生產環境維護)、友善或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者，不得申請。

(二)適用對象：

1.農民(含畜牧戶)

2.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企業機構、農業團體

(三) 應配合辦理事項：

1. 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鋏、毒餌及非友善之防治網

2. 農畜產品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須配合農業局取樣檢查)

3.參加政府部門舉辦之友善農業或棲地環境輔導課程研習至少4小時（可採計 農會或相關團體的安全用藥課程）

(四) 給付基準：應配合辦理事項經農業局查驗合格後，每公頃每年核發2萬元，單一申請人可申請面積最多5公頃。

(五) 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六)受理地點：燕巢區公所農業課

(七)應附申請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企業機構、農業團體應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2.土地謄本。

3.配合事項承諾書。

4.租用或借用他人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5.有土地應附全部共有人同意書或土地分管切結書(附分管圖)。

 二、巡護監測給付--自主巡護獎勵金：

 (一)適用對象：

1.燕巢區轄區內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得申請成立環境生態巡守隊，依補助方案相關規範辦理巡護作業。

2. 以鄰近草鴞棲地區域優先，並以每里以 1個團體申請為原則。

(三) 應配合辦理事項：

1.應有10人以上隊員成立環境生態巡守隊，辦理巡護瀕危物種棲地、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環境清潔及汙染通報、宣導瀕危物種保育及辦理其他保育相關工作。

2. 每個月至少巡守 1次，每次巡守不低於 5人，且巡守隊員一年至少參與 6次以上巡守。

3. 每次巡守應拍照記錄並填寫巡守報表。巡守報表與照片於次月15日前送交區公所。

4. 規劃並執行至少 2場次「草鴞保育宣導」活動，讓社區的民眾參與。講師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邀請。

5. 巡守隊全員須參加本府或農委會各單位及其他縣(市)政府舉行 之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至少 4小時（可採計 農會或相關團體的安全用藥課程）。

6. 於請領獎勵金時，未參加研習課程之隊員將於巡守隊名單剔除。遭剔除成員後如隊員少於 10人，由遭剔除成員巡護之月份視為未巡護，予以扣減獎勵金。

7. 所繳巡守報表內容如有不完整，應於區公所限定時間內補正。

(四) 給付基準：每年每隊 6萬元獎勵金(未滿 1年，依比例核發)。

(五) 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六) 受理地點：燕巢區公所農業課

(七) 應附申請文件：

1.申請書

2.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3. 隊員名冊

4. 巡守範圍及路線圖

三、本項補助詳細規定請參閱「高雄市生態服務給付指南」。該給付指南(含申請書表)可向燕巢區公所農業課索取或至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https://agri.kcg.gov.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4500.aspx?Keyword=%e6%a4%8d%e7%89%a9)下載。